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本署偵辦大陸漁船拒檢撞毀巡防艦案件，要求大陸地區船長洪○聰賠償海巡署艦隊分署新臺幣100萬元後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一、 犯罪事實：

洪○聰（43 歲）為福建省晉江市籍編號「閩晉漁 05378」號漁船船長，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，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25 分許，駕駛「閩晉漁 05378」號漁船航至北緯 25 度 28 分、東經 121 度 5 分，進入我國限制水域進行拖網漁撈作業（此部行為業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艦隊分署裁處在案）。於同日下午 1 時許，航至北緯 25 度 27 分、東經 121 度 03 分之限制水域時，與我國「全日鑫 66」號漁船因漁具糾紛發生衝突，「全日鑫 66」號漁船遂報請海岸巡防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處理。海巡機關獲報後，即派基隆巡防艦至該處要求「閩晉漁 05378」號漁船停止航行，然洪○聰竟為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該等命令，仍駕駛「閩晉漁 05378」號漁船持續往西北方向駛離，基隆巡防艦遂施以緊迫，再以纜繩絞俵之方式迫使其停止航行，詎洪○聰於同日下午 3 時 31 分許，在北緯 25 度 41 分、東經 120 度 52 分處，仍未依命令停止船舶航行，並使行進中之「閩晉漁 05378」號漁船右前船舷撞擊基隆巡防艦船艙左船舷，

造成基隆巡防艦 2 號小艇鈎座、吊架損壞，左側舷外機俥葉變形、後甲板左舷側外板、後甲板左舷欄杆等處毀損而不堪使用，旋即朝西北方駛離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基隆巡防艦執行公務。嗣海巡署艦隊分署北機隊桃園巡防艦於同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，在富貴角外約 41 浬處，發現洪○聰所駕駛之「閩晉漁 05378」號漁船，經核對漁船及洪○聰之相關影像，確認為前開時、地撞擊基隆巡防艦之漁船及船長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偵結結果：

（一）涉犯罪名：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、第 138 條第 1 項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。

（二）檢察官審酌洪○聰之教育程度僅為國小肄業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次因違法進入我國限制水域進行捕撈作業，唯恐遭裁罰為規避查緝而發生碰撞，事發依檢察官要求並同意賠償海巡署艦隊分署新臺幣 100 萬元，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情況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本件以緩起訴處分為宜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命洪○聰應向海巡署艦隊分署支付 100 萬元之損害賠償，洪○聰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履行完畢。

三、本署檢察官以實際作為支持海巡署合法執行公權力，對於大陸漁船非法進入我國限制海域，且於取締過程中衝撞我國巡防艦艇之暴力行為，要求船長必須實際賠償海巡署艦艇毀壞之損失後，始獲得緩起訴處分，以此方式保障海巡人員執勤安全，進而維護我國海洋資源及保護漁民。